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951,976	23.08
2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296,367	13.12
3	邱家军	54,852,971	9.82
4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8.9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9,606	3.72
6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4,356	2.82
7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2.62
8	竺亚庆	7,452,666	1.33
9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10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8.9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9,606	3.72
3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4,356	2.82
4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653	2.62
5	竺亚庆	7,452,666	1.33
6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7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75,001	1.23
8	闻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1.12
9	龚裕达	4,968,560	0.89
10	灏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灏煜鸿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784	0.77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764,705股，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上述股东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关于提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邱家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1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按人民币2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5,882.35万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101,314	46.01	261,101,314	46.72	265,101,314	47.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722,186	53.99	297,722,186	53.28	293,722,186	52.56
总股本	558,823,500	100.00	558,823,500	100.00	558,823,500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77,94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0,903.53万元，流动资产512,960.9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05%、2.74%、3.9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

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764,705股，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上述股东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6353769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1、2024年1月2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804,473	55.23
2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76,892,416	13.1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01,011	2.88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4,610	1.9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71,806	1.16
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60,910	0.9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6,120	0.8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8,872	0.76
9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0.61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192,090	0.54

2、2024年1月2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804,473	55.23
2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76,892,416	13.1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01,011	2.88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4,610	1.9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71,806	1.16
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60,910	0.9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6,120	0.8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8,872	0.76
9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0.61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192,090	0.54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05月0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0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07月0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01月19日起至2024年02月01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17.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35,960.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17.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35,960.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0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31,98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余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31,9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0,000股，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32,1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76,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426,81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3,18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8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投资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限售股份数量为1,431,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股东为陈艳秋、郭晶，限售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限售期均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限售股数量共计2,131,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陈艳秋、郭晶的股份限售安排及承诺：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单位/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股东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触媒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触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31,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31,98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0,000股，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31,980	0.8127%	1,431,980	0
2	陈艳秋	500,000	0.2838%	500,000	0
3	郭晶	200,000	0.1135%	200,000	0
合计		2,131,980	1.2100%	2,131,980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00,000	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2	战略配售股	1,431,98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2,131,98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的《关于提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均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均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均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王均豪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均豪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